

本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管有和發布；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擴大該條例某些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並禁止作出關於該等作為的安排和禁止該等安排的廣告宣傳；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發" (distribute) 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遞方式令訊息、資料或數據可供取用；

"色情描劃" (pornographic depiction) 指——

(a) 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 (b) 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協助人員" (assist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5(2) 條被召請協助獲授權人員的香港海關人員或警務人員；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6 歲的人；

"兒童色情物品" (child pornography) 指——

(a) 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

(b) 收納 (a) 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

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 (a) 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

"定畫影片" (still film) 指錄有可供以後放映的非活動視覺影像的幻燈片或一組幻燈片，包括影片中的單格畫面；

"照片" (photograph) 包括照片的底片及正片；

"影片" (film) 指——

(a) 任何電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b)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包括附隨該錄影帶或雷射碟的聲帶；

(c) 任何定畫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d) 錄有可供以後放映活動視覺影像的任何其他紀錄，包括附隨該紀錄的聲帶；

(e) (a)、(b)、(c) 及 (d) 段所提述的影片的任何組合；或

(f)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影片的節段或部分；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根據第 5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的人。

(2)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不論是否爲了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a) 將兒童色情物品分發、轉傳、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

(b) 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或爲另一人放映、播放或投影，

該人即屬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3) 任何兒童色情物品如在以下地方被展示或被展示以致可從以下地方看見——

(a) 任何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或

(b) 公眾人士（憑繳費或其他方式）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任何地方，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物品須視爲被公開展示。

3.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8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2) 任何人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8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3) 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除非在該兒童色情物品中他是唯一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4) 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品，而該廣告宣傳品所傳遞的訊息是某人發布、已經發布或有意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或該廣告宣傳品相當可能會被理解爲傳遞該項訊息，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8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4. 免責辯護

(1)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a) 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描劃具有藝術價值；

(b) 被告人是爲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控罪所針對的作爲的；

(c) 控罪所針對的作爲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亦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或

(d) 在被告人是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下——

(i) 被告人是爲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的；或

(ii) 被告人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一事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亦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

(2)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被控犯第 3(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並無要求取得兒童色情物品以及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他即盡力在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犯該罪行的時間，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被告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被描劃時不是兒童，並相信該人當時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b) 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及

(c) 在被告人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5. 根據手令而進入、搜查及檢取

(1) 裁判官接獲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

(a) 某些東西，而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或

(b) 屬於或包含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進入或登上該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以搜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東西。

(2) 獲授權人員——

(a) 如屬警務人員，可召請任何香港海關人員；或

(b) 如屬香港海關人員，可召請任何警務人員，

協助他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3)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可在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

(a) 進入及搜查手令內指名的任何處所或地點；或

(b) 截停、登上及搜查手令內指名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4)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可檢取、帶走及扣留符合下述情況的東西——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及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東西屬於或包含犯該罪行的證據。

(5) 在本條中——

"飛機" (aircraft) 不包括軍用飛機；

"船隻" (vessel) 不包括軍用船艦或具有軍用船艦地位的船隻。

6. 持有手令人員的附帶權力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根據手令行使權力時，可——

(a)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進入他有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點；

(b)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截停、登上及搜查他有權截停、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c)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驅逐妨礙他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人或移開妨礙他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東西；

(d) 將在他有權進入或登上及搜查的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人扣留，直至搜查完畢為止；及

(e) 阻止任何人接近、登上或離開他有權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直至搜查完畢為止。

7. 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的檢取行動

除根據第 5 條可行使的權力外，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可檢取、帶走及扣留符合下述情況的在公眾地方的東西——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及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東西屬於或包含犯該罪行的證據。

8. 妨礙行爲

(1) 任何人——

(a) 妨礙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行使本條例（第 7 條除外）所賦予的權力；或

(b)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於執行手令時作出的合理規定、指示或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妨礙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行使第 7 條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可予沒收的規定

(1) 以下東西可按照本條例予以沒收——

(a) 任何已歸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兒童色情物品；

(b) 任何——

(i) 用以放映、播放或投影兒童色情物品的機器或器具；或

(ii) 為犯第 3(1) 條所訂罪行而使用的機器、電版、工具、用具、攝影軟片或物料；

(c) 任何根據第 5 或 7 條被檢取、帶走或扣留的東西。

(2) 第 (1)(b) 款不適用於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責時所使用的任何東西。

10. 沒收令及有關指示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第 11 條的規定下，凡公職人員向裁判官作出沒收令的申請，而在裁判官席前的東西是根據第 9 條可予沒收的，則裁判官可命令將之沒收。

(2)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人——

(a) 如已確立第 4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則不得根據第 (1) 款就與該控罪有關但不屬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作出沒收令；或

(b) 如已確立第 4(1) 或 (4)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則不得根據第 (1) 款就與該控罪有關並屬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作出沒收令。

(3) 即使沒有人在與某東西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裁判官仍可根據第 (1) 款作出沒收該東西的沒收令。

(4) 根據第 (1) 款被命令沒收的東西，須以裁判官指示的方式處置。

11. 與沒收有關的程序

(1)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裁判官根據第 10 條命令沒收任何東西之前，須向以下的人發出傳票——

(a) 該東西遭檢取所在的任何處所或地點的佔用人，如所在之處為攤檔，則向攤檔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

(b) 遭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東西的因由。

(2) 除第 (1) 款所述的人外，其他人如屬任何遭檢取的東西的生產人或製造商或該東西遭檢取前落入其手中的人，或屬享有任何遭檢取的東西的權益的人，均可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在裁判官席前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東西的因由。

(3) 如裁判官信納第 (1) 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尋獲或身分不能確定，可無需發出傳票予該人。

(4)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而傳票所指名的人亦沒有機會提出不應沒收有關東西的因由，裁判官仍可根據第 10 條作出沒收令。

(5) 就任何東西作出的沒收令適用於整件東西，但如裁判官認為有特別理由發出其他指示，則屬例外。

12. 兒童色情物品的移去或抹除

(1) 裁判官接獲由公職人員作出的申請後，如信納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上有任何兒童色情物品被公開展示，可命令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移去或抹除該物品。

(2) 如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沒有於該命令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命令，或如該命令沒有指明時間，而該人沒有於合理時間內遵從該命令，則裁判官在接獲公職人員的申請後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在任何必需的協助下，進入有關處所或地點，並於必要時破門或強行進入該處所或地點，以執行該命令。

(3) 警務人員根據第 (1) 款執行命令時，具有警務人員根據第 5 條執行手令時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第 6 條所述的權力。

(4) 警務處處長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下令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而又沒有遵從該命令的人，須繳付警務人員因根據本條執行該命令而合理招致的開支，而裁判官可發出繳付該等開支的命令。

13. 與移去或抹除有關的程序

(1) 裁判官根據第 12 條作出移去或抹除兒童色情物品的命令之前，除非信納該條所述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尋獲或身分不能確定，否則須向該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作出移去或抹除該兒童色情物品的命令的因由。

(2) 除第 (1) 款所述的人外，其他人如屬第 12(1) 條所述兒童色情物品的擁有人、生產人或製造商，亦可在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在裁判官席前出庭，提出不應作出命令移去或抹除該兒童色情物品的因由。

(3) 第 11(4) 及 (5) 條就根據第 12 條作出的移去或抹除兒童色情物品的命令而適用，一如第 11(4) 及 (5) 條就根據第 10 條作出的沒收令而適用。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

14. 加入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現予修訂，加入——

"138A.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1) 任何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另一人是或將會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a) 在該罪行是就未滿 16 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b) 在該罪行是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2) 被控利用或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屬色情描劃對象以製作色情物品的人同意被如此描劃；及

(b) 所製作的色情物品只供被告人及該被描劃的人作私人用途。

(3) 被控利用或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作真人色情表演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屬色情描劃對象以作該表演的人同意被如此描劃；及

(b) 只有被告人一人觀看該表演。

(4) 為施行本條，色情描劃——

(a) 就未滿 16 歲的人而言，指——

(i)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或

(ii)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第(ii)節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節的範圍內；

(b) 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

(i)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或

(ii) 為涉及性的目的對該人作視像描劃，而所突出刻劃者是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

(5) 在本條中——

"色情物品" (pornography) 指——

(a) 對某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

(b) 收納 (a) 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

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 (a) 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

"真人色情表演" (live pornographic performance) 包括對某人作色情描劃的任何戲劇、節

目、展覽、表演、娛樂、演出、陳列或其他種類的表演。"。

15. 以控罪以外的罪名定罪

第 14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1"。

16. 加入副標題及條文

在緊接第 1530 條之後加入——

"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犯
性罪行；相關安排及宣傳

153P. 附表 2 所列性罪行條文的域外法律效力

(1) 凡——

(a) 任何——

(i) 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

(ii) 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香港有業務地點團體，

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b) 該作為——

(i) 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及

(ii) 是就未滿 16 歲的人或（如屬第 123 或 140 條所訂罪行）未滿 13 歲的人而作出的，

該人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2) 凡任何人或任何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

(a) 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及

(b) 是就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且——

(i) 未滿 16 歲的人；或

(ii) （如屬第 123 或 140 條所訂罪行）未滿 13 歲的人，

而作出的，該人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3) 被控就某人犯某項憑藉第 (1) 或 (2) 款而構成的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在控罪所針對的作為（"有關作為"）作出時，根據以下地方的法律，被告人與該人之間存在有效或獲承認為有效的婚姻——

(i) 舉行婚禮的地方；

(ii) 作出有關作為的所在地方；或

(iii) 被告人的住所或居籍的所在地方；

(b) 在舉行婚禮時，該婚姻是真實的；及

(c) 在有關作為針對該人作出時，該人同意該作為。

153Q.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

(1) 任何人如為了使其本人或另一人就未滿 16 歲的人作出某作為而作出安排（不論安

排是全部抑或部分在香港作出的),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的,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2) 任何人發布、分發或公開展示,或導致或准許發布、分發或公開展示宣傳第 (1) 款所提述的安排的廣告宣傳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3) 就第 (2) 款而言,"分發" (distribute) 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遞方式令訊息、資料或數據可供取用。

(4)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廣告宣傳品,且不知道亦無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廣告宣傳品是該款所述及的廣告宣傳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3R. 附表 2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17. 被控人可被定罪的其他罪名

附表現重編為附表 1。

18.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153P、153Q 及 153R 條]

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相應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9. 釋義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性虐待罪行" 的定義而代以——
"性虐待罪行" (offence of sexual abuse) 指——

- (a)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I 部或第 XII 部 (第 126、147A 及 147F 條除外) 的罪行；或
- (b) 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3 條的罪行；"。

《幼兒服務條例》

20. 與 "被禁止人士" 的涵義有關的罪行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項中——

(i) 加入——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ii) 加入——

"第 153Q 條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

為免生疑問,凡《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中任何條文所訂罪行憑藉該條例第 153P 條可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則在本項中對該條文所訂罪行的提述包括對如此構成的罪行的提述。";

- (b) 在緊接第 7 項之後加入——

"7A. 《防止兒童色情

物品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香港海關條例》

21.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2 年第 號)"。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2. 審判權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 "可" 之後加入 "為施行本條例"；
- (b) 在第 (2) 款中，在 "審裁處" 之後加入 "如認為可能屬《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2(1) 條所指的兒童色情物品，須拒絕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處"。

23. 關於司法常務官發出公告的規定

第 19(1)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審裁處根據第 8(2) 條對於審裁處認為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的任何物品，拒絕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

24. 審裁處的專有審判權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 "裁定" 之前加入 "為本條例的施行"；
- (b) 在第 (2) 款中，在 "程序中，如" 之後加入 "為本條例的施行"；
- (c) 在第 (3) 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承認" 之前加入 "為本條例的施行"。

《監管釋囚規例》

25. 指明罪行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 項末處加入——

"為免生疑問，凡《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中任何條文所訂罪行憑藉該條例第 153P 條可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則在本項中對該條文所訂罪行的提述包括對如此構成的罪行的提述。"。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26.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加入——

"138A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b) 加入——

"153Q(1)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為免生疑問，凡《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中任何條文所訂罪行憑藉該條例第 153P 條可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則在本項中對該條文所訂罪行的提述包括對如此構成的罪行的提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對兒童色情物品施禁；
- (b) 禁止利用、促致及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及
- (c) 擴大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

禁止兒童色情物品

2. 草案第 3 條訂立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製作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及發布有兒童色情物品供應的廣告亦屬禁止之列。

3. 草案第 4 條為草案第 3 條所訂的若干罪行定出免責辯護。
4. 草案第 5、6 及 7 條為進入和搜查任何地點及檢取兒童色情物品及與犯罪有關的東西而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8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妨礙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即屬犯罪。
6. 草案第 9、10 及 11 條為沒收根據草案第 5 或 7 條所檢取的兒童色情物品及其他東西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2 及 13 條為移去或抹除兒童色情物品訂定條文。

禁止利用、促致及提供不足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8. 草案第 14 條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加入新的第 138A 條，訂明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即屬犯罪，並為該罪行定出若干免責辯護。

擴大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

9. 草案第 15 至 18 條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性侵犯兒童的罪行及相關安排及宣傳訂立罪行。其中，草案第 16 條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加入新的第 153P、153Q 及 153R 條——

- (a) 新的第 153P 條擴大 24 項性罪行條文(列於《刑事罪行條例》新的附表 2)的適用範圍，使其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但被告人或該兒童須與香港有關連；
- (b) 新的第 153Q 條把安排作出該等作為或發布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廣告宣傳定為罪行，並為該罪行定出免責辯護；
- (c) 新的第 153R 條就附表 2 的修訂訂定條文，

草案第 18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草案第 15 及 17 條是輕微的相應修訂條文，以將附表重新編號。

雜項相應修訂條文

10. 草案第 19 至 26 條是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條文，其主要目的如下——
- (a) 使兒童可藉電視直播聯繫就本條例草案所訂若干罪行提供證據，及使其他特別程序就該等罪行適用；
- (b) 禁止被裁定犯本條例草案所訂若干罪行的人成為幼兒托管人或註冊社會工作者；
- (c) 令淫褻物品審裁處須拒絕就審裁處認為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的物品評定類別；
- (d) 清楚表示監管釋囚計劃所適用的性罪行涵蓋憑藉本條例草案而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的該等罪行。